

# 112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## 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黃增樟委員

委員：何美燕委員、嚴嘉楓委員、何叔嬭委員、繆偉傑委員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紀錄：黃增樟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 本季視察重點：收容人意見信箱及農作區環境視察。

(二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、視察四個舍房與開啟信箱。

2、視察農作區環境。

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視察小組建議

(一) 視察四個舍房與開啟信箱，均為空箱。檢查舍房環境、洗衣室等，環境均整潔。

(二) 本次視察農作區環境出工正常無異狀。

## 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112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詳權責機關回覆：

(一) 作業環境噪音及燈光照明處置：現場噪音較大，請注意收容人聽力是否有受損疑慮。委員討論後認為洗衣廠因為需要現場指示，戴耳罩恐會有安全問題。但仍建議多注意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聽力問題。

機關回復：經查廠商回復工廠之作業環境，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 條之規定，本監也詢問過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，所得回應雖然噪音較大，但尚能接受，也告知如無法接受，將請廠商為其購置耳塞等防噪設施。

(二) 反映假釋提報評定標準透明化：反映假釋提報評定標準透明化：有收容人認為其他申請假釋的收容人，所犯罪名較嚴重，剩餘刑期較長，但假釋卻通過了，希望疑慮能得到解答。

機關回復：評定項目依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報署核定，非僅針對罪名、刑期等項目。

(三) 關於役外工作行車安全部分應加強要求，以免衍生不必要的麻煩與困擾。

機關回復：自主監外作業為分組出工，同一工作地組別之收容人可輪流駕駛以避免疲勞駕駛，並設置行車紀錄器，以監控行車安全。另外，本監刻與合作廠商協調派司機接送，以免肇事情形。

## 五、附件：(視察照片)

## 六、提案建議：

自強外役監目前有三個合作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單位，分別為：

(一) 曾記糰糰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6 名員額，已於 9 月 21 日正式出工作業。曾記糰糰在 3 個門市有出工，分別是中山門市(花蓮市中山路 142 號)、機場門市(新城鄉嘉里路 202 號)、故事館門市(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一路 79 號)。

(二) 香又香餐盒食品有限公司(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 15 號)遞補人員(共 4 名)亦於 9 月 27 日出工作業，工作地點有二處: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250 號以及壽豐鄉溪口村中山路一段 50 號。

(三) 北極熊洗衣股份有限公司(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 538 號)可供 6 名收容人從事洗滌飯店床單等布製品。

針對以上三個監外作業協力公司(六處所)，十一月中委員將選定其中之處所前往視察，屆時請監所派員陪同。

附件：(視察照片)



